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1012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藥事人員申請擔任藥局負責人，其實際調劑執業經驗於中醫診所或西醫診所，法律並未加以限制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